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9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孙良业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健全我市县域医共体规范化建设的议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现状

我市于2019年7月启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已有五年。霍山县2019年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彰，金寨县2020年-2023年连续四年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彰，并成功申报全省综合医改示范县。霍山县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金寨县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成功获评省级示范医共体。目前，县级医共体牵头医院下转病人不断提升，全市县域内就诊率稳定在85%左右，跨省就医占比达到省制定小于7%的工作目标，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逐步形成。

二、关于所提意见的答复

（一）关于建立健全医共体建设的顶层设计，明确牵头组织及配合部门，明确各相关单位的职责范围的建议。我市于2019年启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印发《六安市人民

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推 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的通知》（六政办〔2019〕17号），明确各县区政府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卫健、医保、编制、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县级医院“100+N”病种和乡镇卫生院“50+N”病种，落实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为促进医共体健康发展，2019年出台《关于优化六安市区域医共体医保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明确县区医共体之间的医保费用由所在地医保中心或医共体牵头单位负责清算，市内跨县（区）就医联网结算发生的费用由市医保中心负责组织清算。2023年1月，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月结算模块，按照“就医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区医保中心按月与统筹区范围内的医药机构代结算全市参保人员发生的所有“一站式”结算的医疗费用，不断优化医共体内外医疗机构间医保费用结算方式，规范医共体运行，引导建立有序就医秩序。

（二）关于市三级医疗机构作为医共体牵头医院的建议。根据《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3〕41号）文件要求，县域医共体由县级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组成。为提升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服务能力，我市以“千县工程”建设为契机，推进县级医院等级创建工作，目前全市已有5家县级医院成功创建三级医院；紧抓沪六对口合作，10家县级医院与上海市12家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共有合作项目20个；推进省级区域专科医

疗中心建设，支持金寨县人民医院与安徽医科大学一附院建设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推进霍邱县第一人民医院与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申报工作。为规范转诊流程和就医秩序，充分发挥市级医疗机构带头作用，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面上线智能转诊审核系统，市、县结合服务能力，制定转外就医病种“白名单”，明确转外就医患者必须通过市级医疗机构审核把关，对自行外出就医患者，实行差异化报销政策，出台医保基金支持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外请专家开展部分病种手术暂行规定，严控市外转诊转院。同时，在金安区、裕安内分别由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牵头开展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融合发展，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关于尽快清算完结历年医共体拖欠款的建议。2024年1月，根据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精神，市医保局组织各县区、各医共体与市属医疗机构对双方产生的历史欠费和存在争议的审核扣款数字进行对账确认，目前已经协商确定，并清理完毕。

三、下一步工作目标计划

下一步，我委将不断巩固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果，加快推进金安区、裕安区“双体共建”工作，逐步提升我市县域内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感谢您对我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办复类别：A 类

联系单位：市卫健委

联系电话：0564-3379206

2024 年 6 月 12 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选工委、金安区人大常委会。